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宁波中百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2020年12月28日

(宁波中百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2020年12月28日

(宁波中百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国华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0年12月28日